

复合张力拦沙减淤设施模型试验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GP-YF-CBZB-2024-031/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符合性检查	投标书	“有”或“无”
5	符合性检查	投标保证金	“有”或“无”
6	符合性检查	法人授权书	“有”或“无”，法人直接签署的，无需提供
7	符合性检查	商务文件	“有”或“无”
8	符合性检查	技术文件	“有”或“无”
9	符合性检查	价格文件	“有”或“无”。本项目投标人需提交一次性填报最终报价，且仅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0	商务评议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经全国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者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和总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11	商务评议	业绩	具有1项研究业绩，标的为波浪或潮流泥沙模型试验。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业绩证明文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服务名称和关键技术指标内容（原件备查）。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
12	商务评议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13	商务评议	投标有效期	120天
14	商务评议	投标保证金	满足投标资料表3.4条规定。
15	商务评议	财务状况	提供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短于三年的投标人，应提供自成立时起的财务报表。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16	商务评议	投标承诺书	提供签署的不参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承诺书。
17	商务评议	其他情形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的其他条款和要求。
18	商务评议	知识产权	应满足合同条款第二部分第九条“知识产权”要求。
19	商务评议	付款进度	应满足合同条款第二部分第一条“付款”规定。
20	商务评议	违约责任	应满足合同条款第二部分第十条“违约责任”规定。
21	商务评议	一般商务偏离	除上述评议，对招标文件每提出一条异议视为1条商务偏离。商务一般指标中超过2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结论为不合格。
22	技术评议	技术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工作范围和技术要求”规定内容，技术方案应包括：</p> <p>2.1复合张力拦沙减淤设施水动力荷载水槽试验及减淤效果评估水池试验设计</p> <p>2.1.1复合张力拦沙减淤设施水动力荷载水槽试验设计</p> <p>2.1.2复合张力拦沙减淤设施减淤效果评估水池试验设计</p> <p>2.2复合张力拦沙减淤设施模型制作</p> <p>2.2.1 复合张力拦沙减淤设施水动力荷载水槽试验模型结构形式</p> <p>2.2.2 复合张力拦沙减淤设施减淤效果评估水池试验平面布置形式</p> <p>2.3不同设计方案下复合土工布材料力学试验</p> <p>2.3.1 复合土工布选取方案</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2 复合土工布材料力学试验方案与分析方法 2.4 复合张力拦沙减淤设施水动力荷载水槽试验 2.4.1 复合张力拦沙减淤设施水动力荷载水槽试验与分析方法 2.4.2 复合张力拦沙减淤设施运动响应分析 2.5 复合张力拦沙减淤设施减淤效果评估水池试验 2.5.1 复合张力拦沙减淤设施减淤效果评估水池试验与分析方法 2.5.2 某实际工程项目复合张力拦沙减淤设平面布置方案优化。 备注：试验方案中应包括试验项目及目的、试样方案设计、试验方法、试验数量、检测仪器、参考规范等内容。
23	技术评议	实验室	投标人在工程领域拥有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
24	技术评议	组织机构设置及技术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本项目完整的人员配备计划。组织机构中应体现本项目研究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至少配备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以及不少于10名技术工程师）。
25	技术评议	项目经理	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港口海岸或近海工程领域相关的工作经验； 职称：应具有副高级（或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
26	技术评议	技术负责人	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港口海岸或近海工程领域相关的工作经验； 职称：应具有副高级（或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
27	技术评议	进度计划	针对本《招标文件》工作范围，投标人应提交合理的进度计划，并满足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 (1)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投标人应完成复合张力拦沙减淤设施荷载试验及减淤效果评估试验设计方案的制定工作； (2)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个月内，投标人应完成复合张力拦沙减淤设施水动力荷载水槽试验工作内容，并通过招标人阶段性审查会； 2025年7月31日前，投标人应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招标人外委验收审查。
28	技术评议	交付成果和验收方式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提交成果与资料清单和验收标准要求。应提交全部设计文件、研究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应包括可编辑版和PDF版两种形式；提供现场试验照片、视频等资料。
29	技术评议	一般技术指标偏离	除了加星号的技术条款外，未加星号的技术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均为一般条款。投标人一般技术条款偏离超过2项，则技术评标不合格。
30	价格评议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